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14 日訂定

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

## 一、依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市府函頒之「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參點及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特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目的

為衡量本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有效程度整體果。

## 三、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暨機關全體同仁。

## 四、實施方式

本局針對內部各單位之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得視其業務屬性或需要，提出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以作為執行依據。

## 五、評估時間、範圍及方式

### （一）評估時間：

就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局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進行評估，並於次年度1月31日前辦理評估完竣。

### （二）評估範圍：

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並針對已訂定之屬高風險項目各控制作業，評估控制作業設計面及執行面之實施情形。

### （三）評估方式：

1. 為確保自行評估之有效性，各單位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如附件1)辦理，採隨機抽樣方式，自母體抽核一定之樣本數量作為佐證依據。
2. 本局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時，應依照所設定之自行評估表，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

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另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而「未發生」則為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之情形，致無法評估者。

3. 評估所抽出之樣本經自行評估後，倘為「落實」者，應檢附各項評估重點執行軌跡之佐證資料清單(原始資料自存)，作為內部稽核用以驗證與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重點是否相符之準據；如經評估係勾選「部分落實」及「未落實」者，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敘明，且於撰寫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倘經評估後勾選「不適用」者，應於自行評估表中敘明理由；遇有勾選「未發生」者，則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並檢討是否修正該項控制重點。
4. 有關「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制重點」之評估情形判斷標準如下：
  - (1) 評估情形全部為「落實」時，可於本表評估情形欄位勾選「落實」。
  - (2) 評估情形為大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部分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位可勾選「部分落實」，未達大部分之比例時，則勾選「未落實」。所謂大部分之比例訂為 80%。如抽出之樣本數為 10 筆，經自評結果有 8 筆為「落實」、2 筆以下為「部分落實」或「未落實」之情形，則勾選「部分落實」；倘有 3 筆以上屬「部分落實」或「未落實」之情形，則勾選「未落實」。
5. 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工作，應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執行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 2)，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另須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如附件 3)，就各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之控制重點詳為評估。

## 六、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會計室)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評估。各單位應就其負責之內控作業項目逐一評估與檢視自行評估表內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清單(各控制重點之樣本日期、原始資料內容及評估情形)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送交內部控制幕僚單位彙整，並由內部控制幕僚單位於次年度 2 月 15 日前簽報機關首長後移交內部稽核幕僚單位(秘書室)。

## 七、評估結果

- (一) 內部稽核幕僚單位應針對自行評估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部分落實或未落實情形，彙整編製「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依循本局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辦理追蹤考核，並要求缺失單位儘速完成改善。
- (二) 內部稽核幕僚單位應針對評估結果，連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綜合評析，作為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參據，並由內

部稽核幕僚單位簽請機關首長與內控(內稽)召集人於次年度4月底前據以共同簽署當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後,於本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揭露。

(三)內部控制幕僚單位將涉及內部控制制度需修正部分,協助各單位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 八、其他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15 筆
每日一筆	10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1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 > 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200 筆	10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sup>(註3)</sup> ： (一)行政管考。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行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二、.....						
三、.....						
四、.....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倘經評估後勾選「不適用」之情形，應於自行評估表中敘明理由；如經評估勾選「未發生」之情形，則可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並檢討是否修正該控制重點。